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甲 104 執 499 字第 29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字第 499 號重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合作金庫存摺		本	1	林 0 慶住花蓮市國 0 二街 92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2 年度保管字第 86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